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南市武都区茶叶技术指导站）的（2024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汉中市天汉印象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172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.092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天汉印象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茶叶技术指导站的2024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有机肥料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田野测土配方施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田野测土配方施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